



411187S-2026



新乡市和丝露饮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HY 0010S-2026

水果发酵酒

2026-05-11 发布

2026-05-11 实施

新乡市和丝露饮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新乡市和丝露饮品有限公司提出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朱树霞。

H N

Q B

水果发酵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水果发酵酒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食品工业用浓缩水果汁或水果原浆【苹果汁、山楂汁、蓝莓汁、树莓汁、草莓汁、猕猴桃汁、蔓越莓汁、桑葚汁、刺梨汁、无花果汁、石榴汁、番石榴（芭乐）汁、桃汁、李汁、梨汁、菠萝汁、樱桃汁、柠檬汁、枣汁、杨梅汁、乌梅汁、荔枝汁、枸杞汁、柿子汁、杏汁、哈密瓜汁、枇杷汁、芒果汁、橙汁、桔汁、椰子汁、桂圆汁、榴莲汁、香蕉汁、火龙果汁、沙棘汁、甘蔗汁、山竹汁、西梅汁、青梅汁、凤梨汁、葡萄汁、西瓜汁、百香果汁、西番莲汁、柚子汁、车厘子汁、黑莓汁、话梅汁、黑加仑汁、青提汁、杨桃汁、木瓜汁、余甘子汁、甜瓜汁中的一种或几种】为主要原料，添加酵母、生活饮用水，经发酵、过滤、贮存（澄清处理）、杀菌、灌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水果发酵酒。

根据原料不同分为不同的品种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食品工业用浓缩水果汁应符合 GB 17325 的规定。

2.1.2 水果原浆应符合 GB/T 31121 的规定。

2.1.3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4 食品加工用酵母应符合 GB 3163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液体	取样品一瓶，将其置于洁净的烧杯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用肉眼观察其色泽、性状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味、滋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（20℃），%vol	1.5~20	GB 5009.225

展青霉素 ^a , $\mu\text{g}/\text{kg}$	\leq	20	GB 5009.185
*铅(以 Pb 计), mg/kg	\leq	0.18	GB 5009.12
注: 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; 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 $\pm 1\%$ vol; a 仅适用于添加苹果、山楂浓缩汁及其原浆的产品。	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检验方法
	n	c	m	
沙门氏菌	5	0	0/25mL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	5	0	0/25mL	GB 4789.10
注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 4789.25 执行。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6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,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酒精度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食品工业用浓缩水果汁或水果原浆【苹果汁、山楂汁、蓝莓汁、树莓汁、草莓汁、猕猴桃汁、蔓越莓汁、桑葚汁、刺梨汁、无花果汁、石榴汁、番石榴（芭乐）汁、桃汁、李汁、梨汁、菠萝汁、樱桃汁、柠檬汁、枣汁、杨梅汁、乌梅汁、荔枝汁、枸杞汁、柿子汁、杏汁、哈密瓜汁、枇杷汁、芒果汁、橙汁、桔汁、椰子汁、桂圆汁、榴莲汁、香蕉汁、火龙果汁、沙棘汁、甘蔗汁、山竹汁、西梅汁、青梅汁、凤梨汁、葡萄汁、西瓜汁、百香果汁、西番莲汁、柚子汁、车厘子汁、黑莓汁、话梅汁、黑加仑汁、青提汁、杨桃汁、木瓜汁、余甘子汁、甜瓜汁中的一种或几种】为主要原料，添加酵母、生活饮用水，经发酵、过滤、贮存（澄清处理）、杀菌、灌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水果发酵酒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5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新乡市和丝露饮品有限公司

QB